

如何促進香港社會和諧

香港亞太研究所

王卓祺 王家英 編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共政策論壇報告

如何促進香港社會和諧

王卓祺
王家英
編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編者簡介

王卓祺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王家英博士為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副教授、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

如何促進香港社會和諧論壇於2006年3月31日假香港中文大學舉行。

© 王卓祺、王家英 2006

ISBN-10: 962-441-174-3

ISBN-13: 978-962-441-174-4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如何促進香港社會和諧

前言

(李少南)

中國政府近年對社會和諧的追求十分重視，過往，我們很少聽到「和諧社會」這個名詞，但因國內近年有關討論漸見熾熱，故香港也愈來愈關注這個問題。香港特區政府現時非常關注社會和諧的問題，主要是因為1997年後社會上出現了很多不同的意見和聲音；不過，香港一般民眾對這個問題至今並不特別關心，有見及此，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在2006年2月進行了一次問卷調查，以瞭解公眾對這個問題的意見。

我們都知道，西方社會對和諧社會的關注程度遠遠不及中國社會，這當然是由於哲學傳統和文化差異使然。西方社會較重視個人權利，故當人際關係出現互不相讓的情況時，也視之為理所當然；中國社會則講求避免衝突，例如開會時，當主席作了決定，即使有反對意見，也鮮有人投反對票，以避免紛爭。香港並非完全由中國文化主導，實際上我們亦受到西方文化的薰陶，這是香港獨特之處。究竟香港人怎樣理解「和諧社會」或「社會的和諧」呢？「和諧社會」又是否一個值得珍惜和追求的社會目標呢？我們想要追求的是哪一類型的和諧社會呢？和諧就是好嗎？和諧與衝突是兩個矛盾的概念，有和諧便沒有衝突，有衝突便沒有和諧，但如何達致沒有衝突的狀態呢？我想可以通過幾種方法來達到：第一是通過高壓的方法來壓抑衝突，但這是否我們希望建立的社會呢？若不使用壓抑或掩蓋的手段而採用疏導的方法，社會上還是會出現一段時期的

動盪，不會十分和諧，究竟怎樣才能取得平衡呢？以下六位傑出的講者都在不同的領域中作出過卓越的貢獻，相信這幾位民意領袖的意見對如何促進和諧社會必定有所啟發。

如何促進社會和諧

(王卓祺)

為甚麼社會和諧的目標這麼重要呢？現時中國的發展目標，已由經濟主導轉變為五項發展的統籌，包括城鄉發展、區域發展、經濟社會發展等。「十一五」計劃明確地提出了要推進社會和諧的建設，發展目標也由經濟發展改變為和諧社會的建立。香港方面，前特首董建華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便以「共建和諧社會」為標題，而現任特首曾蔭權也在首份施政報告中提出了「創建和諧社會」的目標，可見對社會和諧的追求日漸受到重視。舉個中國大陸的實際例子：一名民工為了300元欠薪，在北京王府井地區駕的士撞死了三名途人，這種民憤的發洩途徑令人震驚。在現今的香港，社會衝突的例子也很多，官民矛盾，無日無之，我們今天的一位講者方敏生女士便是其中一位「受害者」。¹ 據香港亞太研究所的一項研究指出，在1996年至2002年間，香港共發生了3,385宗社會衝突，平均每月43宗，每天1.4宗，可見香港的社會衝突事件頗為頻繁。

所謂「和諧社會」是指一個怎樣的社會呢？「和諧社會」是一個價值概念，指人與人融洽相處、沒有衝突，無論人際或群體間皆能和睦共存、尊重包容。它隱含了一種價值，即和諧比衝突好，達到共識比各持己見佳，若能達致這些目標，便

1. 方敏生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行政總裁，較早時該會舉辦的一項活動由特首曾蔭權主禮。在特首演說期間，一群公屋團體的代表在會場用揚聲器高聲滋擾，令主辦機構十分尷尬。

是一個和諧社會。在西方文獻中，西方人很重視民主、自由、人權、平等和公義等價值，尊重多元主義，接受衝突，冀望以制度解決分歧，似乎並不太重視對和諧社會的追求。在東方傳統文化中，我們追求的是今天看來頗負面的父權專制社會的和諧，即由在位者壓抑民間不滿情緒而營造出來的和諧。

中國政府在這數年間說的和諧社會是指甚麼呢？胡錦濤在一些官方場合和溫家寶公布「十一五」計劃時，都提到一些官式的標準定義，包括民主法治、公平正義、誠信友愛、安定有序和人與自然和諧共處。香港政府所指的和諧社會又是甚麼呢？特首曾蔭權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便提到維護社會公義、鼓勵公平競爭、發展福利事業、扶助貧困、重視家庭價值、維護勞工權益和環境與健康這些概念。可見就和諧社會的概念，現代東方文化與古代不同之處是：無論中國大陸或香港社會，都把制度因素加入了和諧社會的概念中，其中更包涵了政治、法治、經濟、社會，甚至是個人與環境的層次。

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社會政策組最近進行了一項電話調查，研究香港人如何看和諧社會的概念，並從社會、經濟和政治層面出發，探討造成社會不和諧的原因和解決方法。我們相信，社會不和諧的原因包括：（一）社會方面，香港人缺乏包容，歧視弱勢社群，家庭成員缺乏互助互愛；（二）經濟方面，貧富對立，勞資糾紛不絕，市民與財團間存在矛盾；（三）政治方面，也有官民矛盾，政黨與政府的對立等。至於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法包括：（一）在社會方面，應加強家庭的凝聚力，鼓吹多元價值，尊重其他民族、文化，照顧低下階層利益；

（二）在經濟上，應發展經濟，創造就業，維護公平競爭，防止壟斷，建立良好法制以保障個人的自由和財產；（三）在政治上，應提倡民主政治，建立廉潔公正的政府。這些方法，有些是制度性的，有些是政策性的。

根據我們這個問卷調查，38%受訪者同意香港是一個和諧社會，不同意的有22.4%，而回答一般的則佔39.6%。換言之，

認同香港是一個和諧社會的市民相對較多。另一方面，當我們要求受訪者對各種影響社會和諧的因素作出評估時，較多人認為窮人與有錢人的矛盾、市民與大財團的矛盾及政治紛爭三項問題最嚴重，其他如家庭問題、社會缺乏包容等因素則較次。至於達致和諧社會的方法，維持廉潔公正的政府、維護良好法制、保障個人自由和財產、發展經濟、促進公平競爭、保障勞工權益、鼓吹多元價值、加強家庭凝聚力、照顧低下階層利益，以及推動民主政治等方法，皆被認為有效，同意比率分別由五成多至九成多。市民在這方面的意見似乎頗為一致。對政府促進社會和諧的表現，我們以0分為最差，5分為合格，10分為滿分，讓市民評分。總體來說，市民對政府的評分不低，其中以維持廉潔公正政府的評分最高，達6.62分，維護良好法制、保障個人自由和財產為6.54分，鼓吹多元價值為5.8分，發展經濟為5.77分，這四個類別項目的評分，都相對地高。處於合格水平或稍高於合格水平的項目則有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家庭凝聚力、照顧低下階層利益和促進公平競爭，評分由5.06分至5.22分不等。各項目中，只有推動民主政治一項不合格，為4.91分。我們的初步結論是，市民對社會和諧的觀感比傳媒的報道為佳，影響社會和諧觀感的主要因素為貧富差距、小市民與大財團的矛盾和政治紛爭；而促進社會和諧的最有效辦法，則是維持廉潔公正的政府、維護良好法制、保障個人自由和財產、促進經濟發展和保障低下階層權益。

這個調查結果對公共政策有何啟示呢？我們把受訪者分成兩組，一組同意香港是個和諧社會，另一組則為其餘受訪者，把兩組受訪者作出比較，看看他們對影響社會和諧觀感的因素、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以及政府表現評估三方面的意見有沒有分別。同意香港社會和諧的受訪者，明顯地認為各種社會問題並非那麼嚴重，這與其餘受訪者一組有所不同；至於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除了發展經濟一項外，同意或不同意香港是和諧社會的受訪者的看法沒有多大分別；對於政府促進社會和

諧的表現，同意香港是個和諧社會的人都同時給予政府較高的評分。若把社會問題的嚴重性評估與和諧社會觀感作一迴歸分析，政治紛爭與和諧社會觀感的負相關最大，即認為政治紛爭愈不嚴重的人，愈傾向同意香港是一個和諧社會；其次為市民與大財團之間的矛盾。在政府推動和諧社會的表現與和諧社會觀感的迴歸分析上，政府推動民主政治的表現與和諧社會觀感呈正相關，即對政府推動民主政治評價愈高者，愈傾向同意香港是一個和諧社會。若把政府推動和諧社會的表現與社會問題的嚴重性評估作出迴歸分析，可以看到，政府如能提高勞工權益的保障，可減輕市民對四項社會問題嚴重性的觀感，這包括缺乏包容、家庭糾紛、僱傭矛盾，以及市民與大財團的矛盾。政府若能更多地照顧低下階層，也能改善市民對缺乏包容、貧富矛盾和官民矛盾的嚴重性的看法。政府發展經濟的表現愈佳，便愈能減輕市民對僱傭矛盾和官民矛盾的負面評價。假如政府能更好地推動民主政治，亦能減低市民對官民矛盾問題的不良觀感。這是很簡單的道理，不用多作解釋。政府若能促進公平競爭，也可舒緩受訪者對市民與大財團矛盾的負面看法，而且兩者的關係直接簡單。至於鼓吹多元價值方面，結果令人有點意外，鼓吹多元價值反會增加對僱傭矛盾嚴重性的評價。

總括來說，社會矛盾及社會問題的嚴重性及特區政府的表現這兩個類別的因素，對市民的和諧社會觀感有著顯著和重要的影響，政府表現的評估對解決社會問題具有明顯的效應，其中最具影響的是保障勞工權益及照顧低下階層利益兩項，其次為發展經濟、促進民主政治和公平競爭。

(張志剛)

和諧這個名詞很古老，令人想起與文化有關的、不太科學的東西。對和諧的看法，往往人言人殊，有些你認為是和諧的東西，我卻認為不是。舉例說，在某些文化中，男人打女人的

情況很普遍，若「一個願打、一個願捱」，那算不算和諧呢？社會上經常面對類似的情況，那和諧的涵義究竟是甚麼呢？为了方便討論，我嘗試為和諧下這樣一個定義：和諧是指社會秩序的均衡，即人們接受這種秩序的安排；若人們不單接受，而且支持，那和諧的程度便更高了。和諧只是一種相對的概念，不是絕對的，涉及的是如何量度的問題。

從剛才王卓祺簡報的電話問卷調查結果看，有38%受訪者同意香港是一個和諧社會，很難說這個比率是高或低。據我的估計，香港的和諧程度不可能太高，因為從1997年開始，香港的政治、社會與經濟都同時出現大幅度轉型，在這種情況下，靜態的秩序或均衡已被打破，以前為大家接受的社會規範和守則都要重新定義。在香港，一些社會矛盾的根源，如宗教、族群等問題一向不大。族群方面的分歧，只有新移民與本地土生土長居民的矛盾，與台灣比較，香港遠遠不及台灣嚴重。宗教、語言方面也一樣沒有甚麼大矛盾。

若依上述問卷調查的思路去想，香港最主要的矛盾包括政治、經濟和社會三方面。在政治方面，主要是反共和愛國的矛盾，而不是一般性的政治主張如民主與非民主的矛盾。香港現時的各種政治組合中，一部分以反共為基本，一部分以愛國為核心，故反共與愛國為香港各種衝突的其中一個主要方向。在經濟方面，主要是重商與反商的衝突。當然，經濟與社會兩者的關係較密切，故在社會方面，若以簡單的概念描述，則為強調自由競爭、個人成就與照顧弱勢社群、均分利益兩類不同主張的矛盾。這三種因素實為現時香港矛盾衝突的主要來源，亦回應了我剛才提到1997年後政治、經濟、社會大幅轉型的說法。

我們可以怎樣促進社會和諧呢？即使你不追求和諧，相信你也不會鼓吹衝突，故此，大家都反對衝突，只是對和諧有不同的想法而已。從這個角度看，和諧是一種動態的均衡。在外國，即使他們不一定追求和諧，但想來也不會支持對立或矛

盾。有些人純粹希望以民主或選舉的方法來解決紛爭，但問題並不如此簡單。在民主發展的初期，若參與選舉者只希望贏取議席，這種選舉文化往往不能解決社會矛盾，有時甚至還會把矛盾激化，因為選舉往往只會壁壘分明的敵我對立。香港其中一個主要的政治矛盾是愛國與反共，依我粗略估計，在香港反共的人約佔六成，愛國的約佔四成，若要作政治正確的選擇，那很自然選擇反共了。在這種情況下，若沒有客觀的配套，民主與選舉實在無法解決矛盾紛爭。

要達致社會和諧，可從兩大方面考慮：一是主流價值的重整，二是政府的重建（government re-building）。現時我們面對的問題是，社會上缺乏讓我們解決現時矛盾的共同價值觀。紛爭和矛盾往往是隨機性的，我今天早上收聽電台節目，發覺來電討論的市民大多同情那個逃避小販管理隊追捕時遇上車禍的小販，但如發生有人在街上吃魚蛋後染病的偶然事件，最後導致大規模的疫症，輿論的趨向便可能有所不同。到目前為止，社會上還未形成一種跨階層的主流價值，缺乏這種主流價值，大家便沒有共同的立場或利益，故選舉往往不談共同利益，只講矛盾。要達成共同利益，便要重建社會的主流價值。政府似乎也看到這一點，故在2005年底成立了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成立的主要目標便是建立跨階層的主流價值。本來以策發會的架構、目標和委任形式，可有解決主流價值問題的機會，但現時策發會的討論只流於各自表述，而特首曾蔭權也說過不會勉強追求共識，這便很有問題。若策發會的目的並非謀求社會共識和建立核心主流價值系統，成立的意義便不大，大家投稿到報章的論壇版也可達致類似的目的吧。故此，若要成立這樣一個機構，討論議題的範圍便不能訂得太闊。我有一次參與策發會的會議時，便討論過甚麼是民主的問題，這題目真的可以從任何一個角度研究。若我們能在會中討論更具體清晰的問題，如民主與反共，一國兩制下是否一定要愛國，在怎樣的情況下才叫愛國等，這才是涉及主流價值的議題。又

如有些人說，他愛國但反共，愛國與反共的關係又是怎樣的呢？這些議題在過去的社會都缺乏充分的討論，有些甚至根本沒有談過。若從剛才我提及的三大矛盾，即愛國與反共、重商與反商，以及強調個人競爭和照顧弱勢社群去研究，可討論的具體議題想必在一百條以上。若這些議題未能在社會上或在如策發會的機構內得到充分討論，到了選舉的時候，便無法達成共識。即使不利用策發會這個平台，也必須要有一個跨階層的組織來為這些深層次的矛盾尋求共識，讓問題出現時能容易得到解決，而不會被某一件事或某篇報道所影響。不論是繼續利用策發會這個平台，還是另起爐灶，也不可能繼續沿用現時策發會的討論模式，因為這種模式能達致重整主流價值的機會比較渺茫。

至於政府重建方面，我相信這不單是香港面對的問題，其他國家也同樣面對施政失效的困擾。如泰國和法國，她們都不是沒有民主的國家，但民主解決不了問題。特首曾在不同場合發表過他對現時政府重建的一些新看法，如諮詢架構、地區行政、公務員架構分流的改革。數個迫切的問題必須解決，首先是公務員問題。香港的公務員制度是一個封閉的系統，年青人在22歲大學畢業後加入政府，便可工作至退休。正如前中央政策組顧問練乙錚所說，一個人進入公務員系統後，其知識增長往往不及外界社會迅速，你看看公務員使用的電腦或其他設備便知道了。社會迅速發展，但公務員往往趕不上。公務員除了做一些事務性的工作，如發小販牌照外，還需要與社會溝通和交流；做這些工作時，他們該具備怎樣的知識水平呢？這是政府要迫切處理的問題。例如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上，我們發覺很多官員都不懂文化，或對文化問題認識不深，那他們怎樣主持這樣一個大型計劃呢？政府過去花了數十億港元成立高科技創業基金，最後弄得一團糟，原因都是主事者對這些問題真的不太認識，卻又被迫處理。如何可以令公務員融入社會且與時並進呢？特首曾提及要設立政務助理一職，那是否可以

讓社會人士進入政府擔任政治角色，成為政務官呢？不過，這也只是枝節問題，最重要的是如何提升公務員的知識水平，使他們有能力回應社會的變化，解決社會的問題。若政府真能貫徹強政勵治的作風，問題在剛萌芽時便可以解決了，不會有機會惡化。如何重建社會主流價值，並讓公務員汲取足夠的知識去解決問題？這是很重要的課題。要促進社會和諧，便要從這兩方面入手。

(張炳良)

剛才張志剛談到，香港的主要矛盾是愛國與反共的衝突、重商與反商的爭論，這可以是我們探討社會和諧問題時其中一個起點。但我認為這兩個矛盾並不是那麼嚴重，也並非不能解決。首先是重商與反商的問題。香港素來是一個較為強調經濟和商業發展的社會，這是各階層的共識。若你看剛才王卓祺報告的那個調查，你會發覺不論貧富對促進經濟的共識都十分強烈，但為甚麼回歸以後，這方面的矛盾嚴重了呢？現在更多人談市民與大財團的矛盾、官商勾結這些論題，可能有兩個原因：第一，現時的經濟活動愈來愈具壟斷性，因此社會人士多從反壟斷這個角度看待商界；第二，1998年以後，經濟衰退，一些人認為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已經中斷了。這不是說以前的社會較公平，但過去社會的階級流動性較大，因此人們的看法也改變了。

至於反共與愛國的問題，大膽地說，在「一國兩制」下認識香港的起點是：香港是一個懷疑共產黨並且相當反共的社會，若中國領導人沒有這種認識，也不會出現「一國兩制」的安排。或許如當年鄧小平所說，治港的人才中要有一些右派，一些左派，但都不要太多，應以中間派為主。為甚麼我們最初對香港回歸會有這麼大的反應呢？這主要便是因為意識形態矛盾的問題。這矛盾當然不能輕易化解，要疏導或解決，便看能

否提出一種新的愛國論，把一些反共人士也包括在內；換言之，是否愛國不應以是否反共為標準。事實上，這幾年來，北京在某種程度上其實也嘗試用這個新角度來看台灣和香港。正如鄧小平對台灣宣示的看法，只要你擁護回歸，擁護國家民族利益，便不須理會你在意識形態上如何看共產黨。如果有這樣一種新的愛國論，是否可以把數十年來那種反共、疑共、恐共的情意結淡化呢？這是一個很大的題目，也不單是香港要面對的問題。這是我想說的第一點。

第二點，正如剛才李少南所說，對和諧社會可以有一個較哲學性的看法，也可以有一個較實質的、手段性的看法。和諧這個名詞的概念內容很豐富，不是簡單地和稀泥，也不是簡單地說均衡。它是某種狀況，即社會上儘管有矛盾，但彼此仍能共存。這牽涉到社會能夠接受的理想境界——無論這境界是否理想，你也要接受這個現實。基於這種社會認識，我們如何促進和諧呢？又或面對矛盾時，我們要怎樣處理呢？在這20年來，香港不時出現各種社會衝突，正如剛才王卓祺所說，自1996年起的六年間，共有3,000多宗社會衝突事件發生。在1980年代，我曾和雷競璇一起研究自1970年代始的社會衝突事件，看到一些壓力團體的出現，也發現社會衝突有上升趨勢。那時我們的研究結論是，從1970年代中至1980年代中，房屋範疇的衝突最多，甚麼加租、上樓、重建等事件都出現過不少紛爭。其後，隨著中英談判開始，政治的紛爭也漸多。近20多年，香港發生了不少社會衝突，因為手頭上沒有有關的數據，我不敢說香港的情況是否比外國嚴重。有人說，回歸後司法覆核的案件多了，連首席大法官在2005年法律年度開幕致詞中也說，不要把司法界牽扯入政治審訊中。司法覆核的案件確實比過去多，不過，在其他剛設立司法覆核制度的國家，通常也有類似的情況出現，如英國便是。假如我們認為香港是一個多元的社會，各種不同的矛盾利益共存是正常的情況，我們所說的和諧又指甚麼呢？現時，香港社會各種不同利益共存，人們也

不會羞於爭取各自的利益，如政府最近要沒收散養家禽，新界養戶及鄉議局都提出司法覆核，說明我們的社會已發展至各自伸張個人利益的階段，無論其意見是否被社會主流認同。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所說的和諧或共識是甚麼意思呢？我們現時已很難回復到過往單純的社會，很快便能達成一致的意見。在意見紛陳的現代社會中，需要一種可以處理各種利益矛盾的操作機制。

我們的政制發展應嘗試走一條怎樣的道路呢？若純粹從制度上看，我比較傾向於容納對立的制度。一些容許尖銳辯論的制度，能突出彼此間的差異，從而嘗試找出共識。另一些制度較不容許紛爭，亦較前者容易找到共識。設計制度時，可使它稍為傾斜於某一方面。無論怎樣，即使我們現時的政治制度比較強調共識，但社會上仍存在多元化的意見，有不同的利益紛爭，不同的聲音。不過，這些紛爭、聲音其實也在一個相對和諧的環境裏發生，舉例說，有人認為在立法會裏長毛（梁國雄）的風格行為最具衝突性，但當他發言完畢，立法會主席要求他坐下，長毛又會依著她的話鞠躬坐下。這正是我們需要的運作環境，所謂和諧社會便是這樣。這種環境存在著大家都認同的核心價值或主流價值，如法治、自由、關懷等，這些都是剛才王卓祺簡介的那個調查中被很多人肯定的價值。其次，我們還需要遵守一些遊戲規則，例如你有司法覆核的權利，但法官判定後，你便要接受判決，這樣，矛盾過後才能回復穩定狀態。再者，大家都必須尊重一定的政治倫理，我們批評時可以很尖銳，也可以突顯自己的個別利益，但最終也要尊重各人的見解，在某些社會發展方向上存有共識，如近年常提及的可持續發展，便是大家的共識。如果我們尊重這些價值，各種競爭與利益角力，其實都不是大不了的事情。

現今香港政治多姿多采，很多元化，我們可分別以口、手和腳來作比喻。口，即大家可以抗議、請願，打電話到電台投訴；手，即指選舉；腳可以有兩種解釋，回歸前的移民潮，就

是用腳來作政治表態，或可以說，示威、遊行都是用腳。若政治如此多樣化，但制度中又有一些地方未能全面均衡發展，必然會出現向某方傾斜的情況。為甚麼近數年香港的政治事件總爭論不休呢？媒體的角色很重要。又為甚麼近年示威遊行特別多？其實，是否真的那麼多也很難說，現時巴黎也有很多示威，全國公務員都罷工，和法國相比，香港的情況不一定那麼嚴重。無論怎樣，這是否暗示我們的政治體制在某一部分發育未夠健全，未能疏導市民的不滿，使這些矛盾衝突在另一些地方表現出來呢？這些都是我們促進社會和諧時要思考的問題。

最後，我想就王卓祺的問卷調查作一些回應。就調查結果來說，香港社會其實是相當和諧的，無論甚麼階層，對問題的看法都頗有共識，雖然程度上或許有差別。從這個角度來看，香港社會並不是那麼分裂。低下階層的受訪者一般都認為貧富矛盾、市民與大財團的矛盾較為嚴重，相對來說，中產階層或以上的受訪者則較擔憂政治紛爭、社會的包容性、對弱勢社群的看法等問題的影響。在政府表現是否合格的問題上，低下階層和中產階級的看法基本一致。低下階層認為政府在照顧弱勢社群、家庭凝聚、保障勞工權益和促進公平上表現欠佳；中產人士雖也贊同政府在這幾方面有不足之處，但相對來說，認為問題並沒有那麼嚴重。中產人士在廉潔、公平、法治和個人自由方面給予政府相對較高的評價，這可能與不同階層的生活際遇，在經濟低潮中感受的壓力與挑戰的不同有關。但有一點兩者卻很相近，就是在促進民主政治方面，低下階層和中產階級都對政府給較低分數。這情況很矛盾，一方面市民認為民主政治不是主要的矛盾，但另一方面，又認為政府在促進民主上表現欠佳。從這個調查結果看，政府面對的深層矛盾是貧富懸殊和市民與大財團的對立問題，事實上這也牽涉到公平競爭、反壟斷和政商關係的議題。在政治的問題上，大家看來已有共識，政府要取得更高的分數，似乎要在促進民主上多下功夫。政府除了要在處理日常政務時表現得有效率和果斷外，更重要

的是要帶頭推動和諧社會內應有的主流價值。政府不單要善於管理，還要表達這些價值或理念，這些理念包括關懷、公平和民主等。政府也應重視經濟發展，這是問卷調查所反映的市民訴求。

(劉進圖)

因為我是傳媒工作者，故必須事先說明一點，社會和諧並不等於一言堂，換句話說，並非不同意見消失了，便可稱作社會和諧；剛相反，只有當多元意見能夠透過傳媒或其他渠道自由順暢地表達時，社會才能有真正長久的和諧穩定，壓抑意見對社會安定反而不利。在座都是有識之士，我想這一點不需多作解釋了。

我認為社會和諧是指社會上大多數人都對社會有強烈的認同感和歸屬感，故願意求同存異，用和平理性的方式解決各種社會內部矛盾。若從這個角度看，香港與絕大多數的現代文明社會相比是相當不錯的。在兩岸四地的華人社會中，我覺得香港人的公民素質是最高的，SARS一役便是很好的說明。儘管如此，我們不可太自滿，也要居安思危。

回歸前，威脅社會和諧的主要因素是政權轉移，即前途問題，具體的反映是移民潮和人才流失。回歸後，這個問題似乎舒緩了，甚至消失了，很多移民海外的人士回流，也再看不到很多港人移居外地的情況。回歸後，有一些威脅社會和諧的新因素出現，主要是內部的政治、經濟問題。經濟方面，大家都知道了，主要是經濟衰退、樓市崩潰，形成負資產，專業人士也要面對失業問題，社會向上流動的階梯中斷。很多人經歷前所未有的挫折，失去了安全感和就業保障，這是對社會很大的打擊和挫傷。政治上，人們對董建華政府的管治產生強烈的不滿，2003年7月1日的大遊行是總體的爆發，大家知之甚詳，不需深入解釋了。現時經濟已經復蘇，特首也換了人，那問題

是否都已經解決了呢？社會的怨氣是否已經消失了呢？很大程度上是舒緩了，但問題卻未解決，因為深層次的矛盾仍然存在。

這些深層次的矛盾有三個方面：第一，政治制度未作根本改善，中央與香港人在民主化的分歧仍未化解，行政與立法的關係也沒有找到出路，以至政黨參政、培育政治人才只是剛剛起步，距離成熟發展遙遙無期。從制度的角度看，我們沒有真正的解決問題，只是換了一個人。第二，經濟上的轉型並未完成，我相信曾澍基稍後會談及這個問題。我的觀察是，低增值的職位仍在不斷流失，低知識、低學歷職位的求過於供成為結構性的問題。經濟發展的前景不明朗，沒有明顯的經濟火車頭存在。對外，我們有被內地大城市邊緣化的危機，對內，有大集團跨行業寡頭壟斷的挑戰，這解釋了為甚麼會有公平競爭法的討論。單吃金融業的老本，以及重拾高地價政策並不足以長治久安。第三，社會階級矛盾隨著貧富懸殊的加深而不斷惡化。香港有數十萬人的生活水平在綜援線之下，他們對領取綜援的人有怨氣，感覺不公平，中產人士也有同樣的感覺。貧窮人士高度集中於某些社區如天水圍、東涌、將軍澳，容易造成家庭暴力事故，是一個計時炸彈。我尤其擔心的是年輕人，畢業即失業，甚至長期失業。假若一個年青人畢業後五年還找不到工作，要依靠綜援過活，我很難想像他怎樣能建立一個正常的、有尊嚴的人生。這些問題在過去都不明顯，但近幾年卻愈來愈突出。基於以上三點觀察，我覺得香港的社會和諧正面臨挑戰和威脅。

在政治上，民主化是一個不可迴避的問題。雖然如張志剛所說，民主不能解決所有矛盾，但若以法國為例，我們還可有辯論的空間，法國若沒有民主政制，相信局面更一發不可收拾。我同意民主並非純粹普選時間表或直選比例的問題，更需要解決的是北京與民主派長期以來的疏離對立和互不信任，這是最根本的矛盾。為甚麼香港不能快些有民主呢？問題的根源

在北京，因為北京不信任香港的民主派，當然民主派也有需要檢討的地方，但這個問題必須要解決，然後，民主派才能談得上分享權力，行政立法的關係才能理順，政黨才有機會參與管治，而不是純粹的公務員治港。政治上要處理的問題還有很多，張炳良也談了他一些看法，在隨後的討論環節，我希望能在這方面有更多的討論。

在經濟方面，我預料曾澍基將會談公平競爭的問題。我可以預早表態，我是支持他的。1980年代的香港未必需要公平競爭法，因華資、英資和中資公司間存在著微妙的平衡；但今時今日的香港社會已發展至需要公平競爭法的階段，因為平衡已經被打破了，特別是地產行業佔經濟的比例實在太大。一些地產集團的經營範圍已跨越多個主要行業，包括能源、運輸、交通、超級市場、通訊等，若沒有公平競爭法，很難令所有人相信香港能維持一個公平的經營環境。

關於政治與經濟的問題，我希望在討論環節能多些探討。在貧富懸殊與階級矛盾的問題上，我有一些憂慮想提出來和大家分享。現時社會上很多人都很關心這個問題，作為傳媒人，我聽到的很多問題的對策都不能對症下藥。這裏提出一些例子解釋一下，如很多人提出的最低工資，以為立法後便能解決問題。我的經濟學常識不深，希望曾澍基指教，但我懷疑在香港這樣一個人口高度流動的社會，那麼多人北上消費就業，那麼多內地新移民到港可以正式加入勞動市場，也有黑市的勞動市場，實施最低工資是否可行呢？其次，若真的要訂立最低工資，應訂立在那一點呢？不可能低於綜援吧！若不低於綜援，那便意味著有25%以上的職位將會消失。事實上現在有數十萬人的工作收入是低於綜援的，他們純因尊嚴和面子不去領取綜援而已；若訂立的最低工資與綜援相若，甚或高於綜援的話，這些職位便要消失了。我們是否要走「長毛」提倡的那種北歐社會民主主義的模式呢？即個人入息稅不是15%，而是45%、85%，逐級累進，這在現實上是否可行呢？香港社會是否接受

呢？怎樣可以訂立一條高於綜援的最低工資線呢？屆時弱勢社群怎樣找工作呢？貌醜的、殘疾的、釋囚們怎樣可以找到低收入的職位呢？是否迫他們全去領取綜援呢？這些問題若不能解決，最低工資立法便無從談起。不是最低工資的概念本身有問題，有那麼多國家正推行這政策，那概念又怎會有問題呢？問題只是怎樣在香港的現實環境下落實。

我不明白社聯為甚麼要用入息中位數來界定貧窮，因為這只是一種相對貧窮，使約一半的人墮入貧窮線之下。若堅持要這樣做的話，這在理念上本來也沒問題，問題是在這樣狹窄的稅基下，只有約三分之一的就業人士要納稅，標準稅率只是15%至16%，如何能協助半數的就業人士解決在職貧窮問題呢？如何能挑起這個重擔呢？是否要加稅才足夠呢？以入息中位數來界定貧窮的現實意義又在哪裏呢？

我不反對增加福利開支，社會大眾也很有同情心，絕對願意照顧老弱傷殘，但把老弱傷殘的照顧與健全失業人士的照顧捆綁在一起，會使很多社會人士對增加福利承擔有所保留，因為他們不認同全人照顧的概念適用於健全人士。如果不設定時限，不引入強迫工作的責任福利安排，社會福利制度既不能持續發展，也沒有改善的空間。在協助失業者就業方面，單靠增加再培訓資源是沒有用處的。若再培訓制度真能發揮作用，有些人經再培訓後可以找到工作，再培訓制度的功能便已發揮了。你要接受的事實是：再培訓對相當多的人並沒有幫助，他們可能更需要社會福利署的「深入就業援助」，經個人輔導、價值重建，花很大功夫才能有所改善。現時勞工處對長期失業者的服務完全不足夠。社會福利署的試驗有點成效，但似乎不想繼續進行下去。我不知道怎樣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只知道這些協助失業者的單位若繼續協調不足、資源割裂，問題只會不斷惡化，長期失業者會不斷增加。

總言之，現時的問題很大。香港社會對這些問題雖有足夠的關注，但可惜的是，暫時我們還沒找到明智的解決方案。

(鄭志堅)

有關勞工界辯論最低工資的問題，我還沒有聽過像劉進圖那樣尖銳的見解，故必須搶先回應。立法會已經花了很多時間討論最低工資，前年我新丁入局的時候，陳婉嫻幸運地在新一屆立法會動議辯論中抽到頭籤，使最低工資成為首項討論議題，我們分工合作，由她首先發言作開場白，王國興負責「打中場」，我負責當「清道夫」，故此我有機會聽完立法會30多位議員全程五個多小時發言表達意見。我以為自己已聽過坊間所有有關最低工資的意見，但今天竟然聽到新觀點，故十分希望回應。就我聽過的對有關最低工資的批評，劉進圖的批評是最致命的一擊。他的說法很簡單，就是有25%的就業人士的薪金是低於綜援的，若我們推行最低工資，這些人怎麼辦？

我不打算直接回答這個問題，凡是沒法解答的問題只好用第二個問題來回應，這是我以前唸書時學懂的詭辯技巧。我把劉進圖的問題改了一些：若目前的情況是有數十萬人的薪金比綜援還要低，那綜援制度為甚麼還能繼續運作呢？為甚麼綜援制度還沒有崩潰？若不推行最低工資，只靠中國人愛面子的性格來維持綜援制度，還可以維持多久？若人人都像我一樣，以人權為先，失業時必定申請綜援，結果又會怎樣？劉進圖提的這個問題剛剛正是我們要求最低工資的關鍵，如果打工的收入還及不上綜援，還有甚麼人會去工作？唸過兩天經濟學的人都知道，依據供求定律，最低工資是不可行的，必會形成黑市市場，理論上，這是無法反駁的。經濟學有一個基本假設，即人是理性的；香港的基層市民卻太可愛、太愚蠢了，根本就不是理性的人！若他們是理性的，便該立刻辭職去領綜援。在過去多個大小場合，面對特首曾蔭權時，由我去公開羞辱他，陳婉嫻則私底下以她女性的親和力去勸導他，希望他接受最低工資。我們經常威脅說如果政府不推行最低工資，工會便會發動群眾，號召人們不要工作，並協助他們申請綜援，政府是否

想這種情況出現呢？這種又威脅、又勸導的方法好像有點收效了，政府已開始考慮最低工資的問題。在前一次的立法會答問大會上，曾蔭權便承認現今的制度有問題。我們私底下和他會面時，他還提出有關的數字，說一個三人綜援家庭每月可領取8,100元，比打工還要多。我們勞工界通常引用的是四人家庭領取綜援的款額，可見曾蔭權在綜援金的數字上是花過功夫的。

我承認這個問題不容易解決。在有關的立法會動議辯論中，我大膽地提出了一個方案，嘗試解答劉進圖的疑問，又不會令更多企業北移。董建華主政的時候，政府在其外判的保安和清潔兩種職位中，以工資平均數的一半即約5,000元訂為最低工資，並每三季由統計處作一次調查，以作調整。既然政府已為這兩類外判工種訂定了界線，勞工界也願意在這兩種職位中以此嘗試訂立最低工資。我們也不敢在所有行業試行最低工資，因為我們屬下有些工會已經提出反對了，反對最激烈的是家務助理的工會，因為他們的薪酬比上述建議高。以每月工作26天，每天8小時計算，若月薪為5,000元，則時薪約為25元。每個工種的工作時數都不一樣，有些工人喜歡每天工作10或12小時，故此工聯會很少談最高工時，只談標準工時。我甚至不提最高工時，因為我接觸的巴士司機要求每天工作12小時，若我們要求限制最高工時，他們便會立刻到立法會抗議我們。我們的屬會曾想跑來抗議王國興，幸好事前給我們化解了。可見香港勞工界比我們務實許多，他們不要求最高工時，認為體力許可，工時便可以長些。故此，我提出的方案不以月薪計算，而是以時薪計算，25元一小時。這在勞工界是叫價最低的，職工盟提出30元一小時，有些人則要求35元一小時。25元以上的方案是不切實際的，較實際的方案應參考政府的現有經驗。為甚麼可以在清潔、保安這兩個工種試行最低工資呢？因為這些職位的流動性低。現時有些從事清潔、保安的人，工作10或12小時，月薪只得3,000多或4,000多元，領綜援比做工還要

好，這根本就是一種剝削！若我是私人大廈業主，我不介意多付點薪金給看更，讓他每天工作12小時，領7,000多元的月薪。

我提出這個方案前，給「江湖經驗」豐富的陳婉嫻警告，她說若勞工界在背後反對你，你便麻煩了，當時，我也有點憂慮，故先向報界介紹方案內容。職工盟有些屬會在立法會外示威時與我親切握手，我便明白我的方案是可行的，也證明香港勞工界是務實的。職工盟中從事保安行業的人士也感謝我這個方案，因為那至少比現時的情況好。這兩個工種的收入是最低的，即使政府願意立法，在這兩個工種推行最低工資，在相當一段時間內，我們也難以在其他行業推動相同的政策，因為勞工界內也有很大爭論。正如劉進圖說，社會對這個政策的抗拒很大。清潔、保安這兩類職位容易入行，技術性又低，故工人的議價能力亦最低，生活最貧窮。即使經濟復蘇，這些工種的工資還在下降。若政府不行動，不把它當政治問題解決，由貧富懸殊造成的怨氣便會更深了。今天有這麼多學者在座，有關貧富懸殊的問題不需多講了。我的同事知道我不學無術，替我預備了一些數字，引錄如下：2000年時香港的堅尼系數為0.525，與非洲的贊比亞、南美的阿根廷差不多。

經勞工界討論和交換意見後，我的方案基本上沒有受到很大批評。勞工顧問委員會中的三位勞方委員和立法會中的三位勞工界議員，大致上也根據我的方案和政府談判。我也想感謝職工盟，他們沒有因為派系的問題而要推翻我的方案，只是不談時薪25元，而要求30或35元。我認為提得太高是沒有意思的，提出一個實際些的數字能保障最貧窮的人，較現實一點。

剛才王卓祺提出的觀點架構剛好可以把我的方案套進去。他說香港人認為影響社會和諧的三個最主要因素是貧富差距、大財團與小市民的矛盾與政治紛爭。我想提的問題便剛好和這三個因素互相呼應，其一是在職貧窮，在清潔、保安這兩個工種上必須要立法保障，但我想政府是不會立法的，這將造成勞工界與政府關係緊張。

關於失業的問題，剛才劉進圖說得好，香港經濟雖好轉，但失業率仍維持在5%左右，沒有下降。過去曾蔭權擔任財政司時，工聯會和他有過多次會面，我們引用浸會大學鄧樹雄和他多位同事替我們做的研究，提出經濟好轉對基層市民幫助不大的看法，但政府卻認為，整體經濟好轉可創造更多職位。現在，實際的經驗告訴我們，似乎是浸會大學經濟學家和我們的說法較對，經濟的持續好轉與基層的就業沒有太大關係。失業問題中以建築業最為嚴重，2005年第四季建築業的失業率為11.1%。政府說每年的公共工程開支達290億元，但這些工程卻往往未能惠及建築工人，因現時建築業多以預製件方式施工。最近，政府計劃在添馬艦建政府總部，指這項工程將會在香港製造預製件。其實香港哪懂得這些建築方式，只是政府向我們提議，要求我們幫忙鼓吹。故此，你會看到在同一時間內，職工盟、勞聯和工聯會都提出類似的要求，因為政府要求我們這樣做。不過，政府即使希望把預製件的工序留在香港做也是不可行的，因為政府在世貿框架下簽訂了政府採購協議，根據這項協議，政府130萬元以上的建築採購，以及1,500萬元以上的建築工程，都必須世界性投標，不能硬性規定在香港做，故我們與許仕仁會面時，提議進行政府總部工程時，不如在香港的地盤內「落石屎」算了，可保證這些工序在香港進行。現時立法會內流行這種拖拖拉拉的做法，我們威脅政府若不在香港「落石屎」，便不會給政府三張支持票，他便答應那些工程多些在香港「落石屎」。

雖然時間不足，我也想談一些政治的問題。剛才張志剛談到反共與愛國的矛盾，我對這種分法也感到不妥，惟有把自己歸入愛國的類別，因為我在工聯會工作。但張炳良便糟了，他該怎樣歸類呢？他不是反共，但說愛國，即使形容我也不熨貼，何況是他呢？張志剛的劃分方法固然有他的道理，但作為分析工具來說，是沒有甚麼用處的，因很難把每個人對號入座。我反而喜歡用慣常的說法，即民主和親中。不過，這種二

分法在概念上亦是有問題的，為甚麼民主和親中是互相排拒的呢？我不明白為甚麼主張民主的人就不和北京溝通，和北京溝通的人便不講民主。但香港現時的政治生態正是如此。因此，我最近提出一些政見時，傳媒便推波助瀾，說我想組黨，那便隨他們怎樣說吧。從邏輯上說，不是談民主的便不親中，親中的便不民主，為甚麼不可以既民主又親中呢？親中這個名詞比愛國容易接受，我年青時談愛國，但香港人一說愛國便會令人毛骨悚然，故此，是否要如張炳良所說，在這個問題上需要一種新的論述呢？說到要和北京溝通，每個政黨都說沒有問題，公民黨也說可以，可能這便是一種新的論述。

我對香港的民主發展極為悲觀。談和諧社會其實是問錯了問題，香港正面臨一個很大的政治危機，沒和諧可言，「一國兩制」更可能在曾蔭權統治的時期便已完結，我是悲觀至此！為甚麼我會認為在曾蔭權統治的這六、七年內，將會有極大危機呢？你看看現時的政治生態，在立法會裏，是泛民主派的25票對親政府派別的34票，根據《基本法》規定，任何政改方案的通過都要得到40票支持，即政府要從民主派中取得6票，曾蔭權最近示範了一次這樣的拉票行動，發覺要使6票轉軌是做不到的。若沒有新的因素出現，為何會有6票轉向政府呢？我曾和一些政府高官說過，我理解的政治不是這樣的，不能純粹講拉票，不是硬生生的把票拉過來，你要有道德的正當性。民意是支持區議會方案的，為甚麼民主派議員不支持呢？因為你沒有那種論述，沒有公共的討論。在政策上，我們缺乏切磋交流，凡事非黑即白，不是好人便是壞人，那我當然選擇做好人了，那為甚麼我當了壞人呢？我也不知道。我是否可以選擇呢？我是否可以戴著親中的帽子說民主呢？最近我不顧一切也談民主，引起了很多問題，可能很快我便被禁止談這些話題了。若沒有新的政治組織出現，我提議可以搞一些中間組織，已有五位適合的立法會議員支持這條中間路線，只比有六位議員的公民黨稍為遜色。這個組織可和北京溝通，直接爭取民主。當然

不是要2007、2008或2012年普選，大家都知道這些主張是不切實際的。我們幾位議員已預備提出有關的方案，不過，正如剛才幾位講者所說，問題的關鍵在北京，他們會否給我們空間呢？若沒有這些事情發生，轉眼又到2007年區議會選舉和2008年立法會選舉了。到2008年，我想政治生態還是和現時差不多，大家仍會要求2012年普選，政府又不知會提出甚麼蹣跚政改方案來，最終也不會通過。若經濟環境好，還沒有甚麼大問題，大家可能罵罵政府便算；若經濟惡化，隨著而來的會是另一次重大的政治危機。上次已有50萬人上街，下一次又會有多少人呢？我也會跑上街，上街的人必會過百萬！上兩次遊行我都沒去，下次我一定要去，我也不服氣啊！究竟香港政治的路要怎麼走呢？北京是否知道香港的民主訴求是那麼強烈的呢？北京又為甚麼害怕香港逐步走向民主呢？我提出的方案，只不過把十席功能界別議席轉為直選，又有甚麼大問題？我還讓直選和功能界別分組投票，讓他們有機會否決那些他們認為沒用的方案，還保留著緩衝。我認為若沒有新的突破，未來的政治危機將隨著經濟的滑落而爆發出來。

（方敏生）

社聯提工資中位數的目的是想說明那些人正面臨貧窮邊緣，事實上，我們贊成政府從多角度去看這個問題。政黨經常片面地借用這個概念，把它當成是量度貧窮的唯一標準，這是我對這種疑問的回應。

我想回應王卓祺及劉進圖的論點，照顧弱勢社群並不等於建造和諧社會。我邊餵你吃飯，邊罵你一無是處，只是騙飯吃，這不是要建立和諧社會的態度。現時領綜援的個案有29萬，涉及50多萬人，為甚麼這群人給貼上這麼負面的標籤呢？政府以往每月都公布綜援數字，像公布罪案數字一樣，但現時已停止了，為甚麼呢？去年領失業綜援的個案約51,000宗，今年是41,000宗，下降了約20%，這個數字有沒有公

布過？政府是不會公布的！剛過去的財政預算案提到，1994至1995年度照顧弱勢社群的支出為30多億，現時增至170多億，但有没有人談及過去十年香港GDP增長了多少，政府的總支出又增加了多少？在經濟衰退的時期，社會福利的開支無疑增加較多，但政府幫助人後又要罵受助者。照顧弱勢社群是否便等於建立和諧社會呢？這要視乎你的做法。

政府推動社會和諧有甚麼政治誘因呢？歐盟最初談社會和諧時，提出了社會約章，成立了European Committee for Social Cohesion，推動歐洲共同體，重新界定個人的權利和責任，建立新的社會秩序。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金融司司長徐林向香港社福界說，建立和諧社會是「十一五」計劃的十個戰略重點之一，並提出三項注意：一是提供就業，二是改善收入分配，三是改善社會保障和公共服務之不足，三項均直接回應社會矛盾的根源，並嘗試處理各種問題。他又引用「十一五」計劃的報告，提出要減少社會分化，解決人民最關心、最直接、最現實的切身利益問題。回看香港，推動社會和諧的政治誘因在哪裏呢？2003年的時候，政府成立了社會凝聚力小組，令人產生了一些期望，但劉兆佳說，這只是一個美麗的誤會，政府不是想通過這個小組做些甚麼。經此一役，可能連關信基也認為，得親力親為做些事情才有成效。曾蔭權的首份施政報告也有談及社會和諧，但其誠意或施政力度又有多大呢？這是我首個提出供大家討論的問題。

社會工作者的理論基礎一般不深，提出行動綱領的較多。在增強社會凝聚力方面，我們曾提出需要做的三項工作：第一是建立共同的價值和願景。澳門提出要成為東方摩納哥，我們也提出了亞洲國際都會的口號，但實質的內容是指甚麼呢？新加坡在踏入21世紀前，便在1997、1998年時推行全國規模的Singapore 21運動，建立網頁，與學生領袖對話，又和社會領袖討論將來要有甚麼問題要處理，亦明白與周邊國家在哪些方面存在競爭，據此提出強化家庭功能、公民積極參與（active citizenship）、機會均等幾個口號。要提出怎樣建立一個香港式

的和諧社會，可能也有些難度。在一個多元化社會，我們擁有不同的價值觀，但有否共同的目標呢？特區政府是否有責任提出一些共同綱領或願景呢？

第二，照顧弱勢社群未必就能解決衝突、融和矛盾、減少分化，這要視乎政府的誠意和施政力度。傳聞扶貧委員會也將在兩年內解散。社會的深層結構性問題還未解決，勞動力出現錯配，有些人可能永遠也找不到工作，就業問題或許長期得不到解決，但政府有否討論過這種狀況？不推行最低工資，還有甚麼解決方法？若有人帶頭叫人去領綜援，我們也會去幫忙。不是沒有解決問題的明智方案，很多民主國家都推行了最低工資，我們也提出過傷殘人士就業配額，這些政策在大陸和台灣都有推行，你說這些方案不明智，那要視乎你站在哪個位置看問題。貧富差距、機會不均和歧視貧窮等問題都要處理。照顧弱勢社群在某程度上深化了對窮人的歧視。

第三，要建立社會共融，便要鼓勵人們參與，包括商界的參與，例如現時歐盟一項最新的共融策略，便是希望能做到在商業社會內也包含社會元素，企業也要考慮社會責任。除了選舉投票外，政府有否鼓勵市民更多參與，包括支持公民社會、改革諮詢架構，讓市民更多參與地區行政等。「參與」其實也是建立和諧社會的一個重要的環節。

簡單來說，我可以V.I.P.三個字母來作總結，V指的是value（價值），I是指inclusion（包容），P是指participation（參與）。要推動社會共融，可朝著這三方面去努力。

香港是否需要公平競爭法？

（曾澍基）

根據王卓祺的調查，在影響社會和諧的各種重要因素中，市民與大財團間的矛盾居於第二位，同意促進公平競爭、防止壟斷為建立和諧社會的方法的受訪者也有81.7%，可見市民是

支持公平競爭的。在這個問題上，官方的態度也有點變化。曾蔭權在剛過去的施政報告中，花了三段的篇幅來討論公平競爭，破了有史以來的紀錄。他在報告中提出了一個動態的歷史觀點，這是十分重要的態度改變，他說：「隨著香港企業實力壯大，一部分上升至世界級水平。」這與剛才劉進圖所說的有關，即香港有些企業一方面是世界級的，另一方面也是跨行業的，實力很強大。曾蔭權又說，香港是一個很開放的經濟體系，跨國企業隨時可以來香港立足。以跨國企業的力量，在香港這麼細小的市場運作，便可能出現支配市場的力量，即所謂的market power。曾蔭權又回顧了政府在1998年提出的競爭政策綱領，當時的競爭政策是以個別行業為主的，即所謂的sector-specific，他認為這政策需要檢討，故成立了一個獨立委員會。以我所知，這個委員會或許在年中發表報告。曾蔭權在他的施政報告中說，該委員會將考慮香港是否需要訂立全面的、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他又解釋，訂立公平競爭法並非要干預市場，而是要積極維護市場秩序和公平競爭，這一點，也是大部分贊成要訂立這條法例的人的想法。

假如民意像我剛才所說的那樣，而政府也在態度上有所改變，究竟政府政策最終會否趨同民意，香港有沒有機會訂立全面的跨行業競爭法呢？我在1996年進入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1998至2002年間擔任它的競爭政策小組主席。1996年，我們提出報告鼓吹公平競爭法。要鼓吹一種東西是十分困難的，需要很長的時間，不能一蹴而就。台灣從學者鼓吹公平競爭法開始，經過十年時間才訂立公平貿易法。當時我開玩笑說，究竟香港需否十年的時間呢？1996年後的十年便是今年了，若今年不能完成，那表示我們需要的時間比台灣長，我已早有心理準備。

現時政府以個別行業為主的競爭政策，是同時以管制和競爭互相輔助的，如電力、交通、電訊都有回報率的調控或價格上限的控制；但在個別行業，即電訊業和廣播業的監管法

例中，都有一些特別的競爭條款。為甚麼競爭法規只規限這兩個行業，而不是全面地包括所有行業呢？政府以前的理由是不應過度干預市場，要因時制宜、循序漸進的去做，即所謂的Incremental Approach。這種做法有幾個問題，第一是滯後反應，即當問題嚴重了、表面化了，政府才懂得回應；第二是行業間的不公平，為何廣播和電訊業出現一些違反競爭的行為如串通定價便屬非法，而其他行業卻無限制？第三是若監管只以個別行業為主，便會產生很大的問題，外國有關監管經濟學（regulatory economics）的研究顯示，這會導致監管者「受俘虜」（regulatory capture）的現象，因監管若以行業為主，監管者與被監管行業商人的關係容易變得過於密切，監管者與他們很難保持距離。

經濟發展帶來的變動，亦對個別行業的競爭政策造成挑戰。首先是科技的發展，例如在電力供應上，市民其實是可以自己供電的，事實上，新界北已經有所謂超小型電力供應的出現，一些居民並沒有使用中華電力公司的電力，那為甚麼要管制呢？因為從經濟學來說，有所謂自然壟斷的問題。現時我們發現自然壟斷在某程度上已和規模經濟脫鉤，整個世界的趨勢都是把管制變成以提倡競爭為主。當然，某些行業因為技術複雜，仍需維持行業性的管制，故此我們可以看到，不少國家雖然訂立了公平競爭法，他們在某些行業卻依然維持管制。其次是經濟部門邊界的變動，例如電訊和廣播業，其行業範圍因科技的發展而難以劃分，故也有把電訊和廣播業合併的主張出現；另外又例如一間地產公司在其建築的樓宇內提供寬頻服務，那又怎樣處理呢？這叫捆綁的問題（bundling）。這個問題在香港特別嚴重，因地產業界已變成跨行業的大公司。如在電訊業內才訂明競爭法規，而這些公司卻不屬於電訊業而是地產業的，那怎樣處理？有關法例在此確有含糊之處，可見行業式的管制方案愈趨被動。

香港是需要一套公平競爭法的，這也是我這十多年來

的一貫主張。根據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的競爭機構名冊（Directory of Competition Authorities），全球訂立了競爭法規的國家和地區超過了100個，最具參考價值的是亞洲地區，包括日本、南韓、中國大陸、台灣、泰國、印度、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此外，還有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所有歐盟成員、大部分的東歐國家及俄羅斯等。在這份名冊上，名單之首是阿爾巴尼亞，最後是津巴布韋，兩個都屬於世界最窮國家之列。不過，名冊內沒有香港。經濟學界內有一種看法是，應把貿易部門和非貿易部門分開處理。香港是一個自由貿易的社會，其貿易部門處於世界貿易的激烈競爭之中，要取得市場的支配地位是極為困難的。但香港經濟也包含非貿易部門，如房地產、能源、交通、法律、醫療服務、超級市場和銀行等，在很大程度上，這些部門並不受國際競爭的制約。對這些非貿易部門，政府傳統上都會以管制的方式處理，以保證充足的、價錢與質量合理的供應。在沒有管制法規的行業，因香港市場細小，規模經濟門檻較低，經過一段時間後，通過大企業對小企業的兼併，自然出現具有支配市場力量的供應者，即使它最初以公平手法取得支配市場的力量，坐大後仍有濫用市場支配力量的誘因。雖然它不一定會這樣做，但也有這個可能，故必須要訂立法規以防止它壟斷。另一方面，香港是一個十分開放的經濟體系，世界上具實力的跨國企業，隨時可以進入香港市場。1997、1998年大型國際投機者衝擊香港金融市場時，香港金融界出現了一句流行的說話，稱大型國際投機者來港就如「大象衝入荷花池」（elephants in the lily pond），政府是難以應付的。現時的所謂卡特爾（cartel）愈來愈國際化，其中最惡名昭著的是維他命的國際卡特爾（vitamin international cartel）。消委會曾嘗試調查跨國的維他命卡特爾有否在香港利用其壟斷力量來謀取暴利，結果是難以判斷；因為在香港，維他命的售價原來是很難證明是否合理的。

現時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情況並不十分理想，所謂

「貧賤夫妻百事哀」，貧窮家庭容易出現虐兒的情況。各種內耗也容易在經濟發展放緩的情況下出現。在經濟領域，正好是因為需求增長放緩，大企業濫用市場力量的誘因必然增加，中小型企業或個體戶也感到經營困難，或會促使貧富懸殊問題進一步惡化，不利於本地二元經濟的發展。舉個簡單的例子，香港的街市愈來愈少，這或許是好事，不一定是壞事，社會進步，我們可能不再需要街市了。問題是：若我們要發展二元經濟，除了需要經濟火車頭外，也需要勞動密集的第二元經濟，上面所說的變化趨勢是不利於香港經濟發展的。另一方面，政府的政策左搖右擺，向富有階層傾斜，給予一般市民官商授受的不公平感覺，更添社會不滿。當然，這可能並非政府的原意。

對於公平競爭法，社會上有一些批評和反對的意見，我可以這樣回應：第一，訂立公平競爭法不等如不需要管制個別行業，例如澳洲的公平競爭監管機構在世界上是較出色的，但她的個別行業也訂立了監管法例。第二，有些人批評競爭法過度干預市場，但正如特首所說，競爭法不等如干預市場。競爭法有如球例，競爭委員會就像球證，目的乃保證公平競爭，而不是干預市場運作。舉例說，若曼聯與新特蘭對賽，球證嘗試鋤強扶弱，指導新特蘭怎樣比賽，結果會怎樣呢？這不是球證的工作，他的責任是防止球員干犯球例。同樣地，競爭委員會的工作也絕非指導企業辦事，而是要維持公平的競爭。廉政公署處理貪污便是同類的例子。第三，有些人說，現時的不公平競爭情況並不嚴重。我在消委會時發覺很多市民的投訴，其實並不屬於我們的處理範圍，因為香港根本沒有其他的投訴途徑，市民才向我們申訴。消委會位於北角，從地鐵站過來也要走很遠才到，交通並不方便，但也有那麼多市民到那裏投訴一些不屬於消委會工作範圍的事情，可見香港欠缺有關的投訴途徑和機制。若缺乏這樣一個投訴機制，問題的嚴重程度便難以評估。無論如何，誰會認為犯罪率低，就應解散警隊？又如足球

比賽中對壘的兩隊都表現得很斯文，是否便可取消球證？我想沒有人會這樣想吧。

總的來說，我認為應該訂立公平競爭法。全面的公平競爭政策應比以個別行業為主的管制更為優勝，因為它更具前瞻性，且是跨行業的。公平競爭委員會中的成員可以經常變動，故難於與個別行業的商人建立密切關係，不容易出現「受俘虜」的情況。宏觀來說，香港目前面臨一個很大的問題，要建立和諧社會，必須回復香港經濟的動力，擴大各種經濟規模，內耗或內鬨的情況才能減少。在一個相對走向沒落的社會，要促進社會和諧，是癡人說夢，我們要做的是盡量減少破壞。從一個經濟學家的角度來說，香港必須重回健康經濟增長的軌道，尋找經濟火車頭，為市場定位，才能真正解決問題。公平競爭法其實可視為刺激非貿易部門提升效率的一個機制，無論是為了效率，還是為了平衡公眾利益，香港都應該訂立公平競爭法，並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究竟它們會否出現呢？大家只能拭目以待了。

討論

（謝凌潔貞）

我是一名公務員，現時擔任扶貧委員會的秘書長，也是一名政務官，曾涉獵不同的政策範疇。今天這個論壇討論的質素很高，內容也很宏觀和廣泛，超越了我目前工作崗位的範疇。我想大家的出發點沒有分別，都想為香港未來的發展盡力。

剛才王卓祺說，市民對社會和諧的觀感比傳媒的報道為佳，我想由此談起。和諧是一種觀感，其構成有多種因素，經深入分析後所作的結論才是有意義的。現時不少界別做完了一些民意調查後，主要憑著調查的數據便建議前路該怎麼走。民意調查有作用，但也有局限，就是缺乏對問題的深度探討。我

想從兩方面討論這個問題：第一，某些傳媒的取態。無論是上一個與教育有關的職位，或是現時扶貧委員會這個崗位，平均五至六個星期，我便與記者會面一次，但記者私下均表示，豐富及切題的資料不及有觸目題材、頭條價值來得重要。由於這個原因，很多有助瞭解複雜社會議題的資料都沒法通過傳媒傳達。剛才方敏生說政府沒有公布失業綜援的數字，其實並不是沒公布，只是報道較少。第二，簡單表面的民調數據展示，能否提高市民對問題本質的瞭解？不管傳媒取態如何，我們也應深入去討論問題。例如小班教學的問題，有社會人士認為小班教學較佳，但大家有沒有想過，以前的一些村校，其實是採用一對二、一對三的超小班教學，但成效存疑。我的意思不是說小班教學的效果一定不好，但教學成效的因果關係極為複雜，在定性小班前，我們是否應把這個問題再細緻點分析呢？同樣地，有關扶貧、最低工資和綜援等問題，我們也要先從最根本的地方找出問題的癥結及矛盾，然後再看看哪些矛盾可以解決；在能夠解決的矛盾上，大家求同存疑地討論解決方法，包括方法能否針對問題的核心，而不是只提出口號便算。雖然我對最低工資有一定的立場，但我很欣賞鄭志堅的做法，即先找一個探討的基點，然後再作深入分析。剛才有講者說扶貧委員會沒有在扶貧上下功夫是有些誤解，我們在這問題上是有理念的、有詳盡分析的，且文件都已上載扶貧委員會的網頁。誰對這些資料有興趣，我願意為他們作詳盡的介紹。

談到失業問題，不可忽視經濟角度。生產有四個元素，即土地、資金、管理人才和勞工，除了低技術、低學歷的勞工外，在現今漸趨一體化的世界中，其他的元素都極具流動性。要解決失業問題，除了要竭力留住投資外，還要找出哪些產品或服務要在本地生產、消費，即不容易流到外地生產的，才能幫助那些「兩低一中」（即低學歷、低技術、中年）的失業者。這是我們提出社會企業概念的其中一個原因。有些人說社會企業這個概念太深奧了，故此我們會舉辦一個國際研討會，

也會委託電視台拍一連串特輯介紹社會企業的潛能。我們認為社會企業在香港是可行的，但不能太急於求成，定位與持續發展更為重要。為甚麼社會企業可行呢？舉個例子說，在清潔行業上，不能只在價格上門便宜，不斷降低薪金來增加競爭力，只會兩敗俱傷，故必須面向市場，開闢增值的新途徑。例如，大部分與我同是中年中產的人士，皆曾受惠於基礎義務教育，且對十數年後的退休生活或多或少都會有所計劃。這些人的經濟條件與目前在第二次大戰的影響下成長的老人家大不相同，往後十年的安老服務市場和今天的將大相逕庭，極有可能對高質素的一站式、多樣化的上門服務有殷切需求。這類服務現時還沒有出現，這都是可以發展的社會企業服務，且有不少工程是適合「兩低一中」及其他弱勢社群人士的。下星期舉辦的國際研討會的其中一位講者，在20年前與數名女士開辦了一間合作社，接辦家居照顧的服務，現時的營業額已逾百萬英鎊；另一位講者經營的社會企業是從事搬運的，專門聘請長期失業者，成功就業率達89%。現今香港不少NGOs都經營社會企業，但大都規模小、持續性存疑。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與商界的策略夥伴網絡不強，社工界以外的專業參與亦不高。反觀外國，成功的社會企業的管理階層皆有不少專業人士。

對一個外向程度高如香港的經濟體而言，失業率的窄幅波動其實是自然的。失業率隨著經濟周期而出現的變化不是問題核心，我最擔心的是剛才劉進圖所說的長期失業問題。最近從社會福利署取得一些有關健全人士領取失業綜援的數據，數據顯示當中已領取了三年或以上失業綜援的人士在1995年時約佔17%，今天卻躍升至超過50%。在過去十年，老人、傷殘及長期病患的領取綜援者平均年增長是單位數，但低收入家庭、單親家庭及失業人士這些屬於身體健全類別的人士的增長卻是雙位數。年青人長期失業的問題也很嚴重。長期失業的問題必須正視。這現象不能簡單歸因，我們也不應假設綜援人士不願就

業；反之，應在現有基礎上，盡量完善支援，給予鼓勵與推動（push and pull）。

若細看今年的財政預算及扶貧委員會的文件，你會發覺我們在解決失業問題上提倡的策略是「兩條腿走路」。第一條腿是企圖摸索解決長期失業的問題，例如推動提升青年工作動機的「走出我天地」計劃，和在三個地區推行的「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以針對長期失業成年人的問題。第二條腿是處理一般性的失業問題，這方面的措施包括試行的交通津貼計劃，以避免失業者經再培訓後卻沒車費面試或上班的情況，這雖不是治本的方法，但任何可行的方法，我們都願意試，盡力幫助更多失業者。社會企業的推廣是第二條腿的另一方案。這種解決方法很費力，需要為社會企業經營者籌措種子資金（seed money），建立跨界別合作平台及安排培訓等，但我們仍不願放過任何可行方法。在培訓方面，很多外國知名的商學院，都成立了專責學系推廣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或社會企業，但在香港的大專院校裏，並非每間院校都會開設企業社會責任的科目，即有開設，也未必是主科。我們正和大專院校商討，如何推進這方面的發展。我希望將來的商業專才對企業社會責任有基本的認識，也希望將來社工的培訓課程中，也包含商業管理的訓練。我們必須把這些知識融合，這樣才能幫助NGOs明白市場需要，也能令商界專才瞭解一些比傳統的捐獻更能持久地扶助弱勢社群自力更生的新方法。

大家剛才提及核心價值問題，張志剛提到了公務員系統，我也想有點回應。我不是想在這裏吐苦水，只是想提出一些有關「時間機會成本」的整體圖象。回想當年加入政府時，向區議會、立法會事務小組解釋政策的，通常都是局或署中對議題有最深認識的同事，職級反而是相對次要的考慮。但現在情況大多相反，以致內部耗費很多時間準備參考資料，以及協助上級應付不同場合的問題。若涉及的是重要、宏觀的政策也無

可厚非，但若具體操作的問題也須高層首長級人員作答，則無可避免地犧牲了政策研究工作的時間。正如張志剛所說，要看書、要討論才有進步。但現在對一個公務員來說，能趕及不同的死線已算萬幸，能持久地看書十分困難。我們應撫心自問，有多少功夫、有多少討論是有意義的？若不處理我們制度上的內耗問題，公共政策研究的水平將繼續受損。

在過去十多年，我們花了很多精力在政權回歸問題上，未能更深入處理一些如經濟一體化、社會轉型等深層次的問題。我們不能再只憑藉金耀基教授提出的那一套「行政吸納政治」的方法，但現時還沒有一套成形的代替方法去建立共識。現在我們需要的是認真、有內涵的研究、討論，幫助我們尋找一套合於國情、合於香港的發展方略。

還有，就是我們應對複雜但重要的概念抱有一種堅持求真的態度。剛才方敏生說，有些立法會議員借用了她「貧窮邊緣」（at-risk poverty）的概念，並錯誤地把它等同於「貧窮線」（poverty line）、「貧窮定義」（definition of poverty）。我記得有一次有一位立法會議員在會議上不斷問我這個問題，直至我寫了一張小紙條向他解釋，我們訂定的24個貧窮指標曾與社聯討論過三次，並經社聯同意，他才停止追問。解鈴還須繫鈴人，我希望社聯能清楚地向公眾及立法會議員解釋這個問題，包括貧窮邊緣和貧窮線的分別。

有些人批評說，政府沒有誠意扶貧，因為政府拒絕公布有多少貧窮人口，又不像外國般訂定時間表，計劃要減少多少失業人數。其實，扶貧並非始於扶貧委員會的成立，香港的稅收與社會政策（如公共房屋、教育、福利、醫療等）都有資產再分配（income redistribution）的元素在內。公共政策的方向與目標必須要經過深思熟慮才能制定，不能盲目抄襲外國經驗，應考慮香港本身的特殊情況；也應不單考慮理念，更須兼顧實踐的細節。歐美國家推動社會凝聚力（social cohesion）的背景

及模式是怎樣的呢？我們在研究它們的推行、參考它們的精神及模式時，不一定要在實施上全盤抄襲。

最後，我希望就著競爭政策，說說自己參與世貿工作六年的一些想法。有兩點值得大家探討：第一，貿易與非貿易部門的分野是很模糊的，很多研究精闢的學者如Robert Lawrence、John H. Jackson等指出，以往以跨境交易作為國際貿易的定義已經過時。現在，貿易、投資、科技與競爭是可以互相替代或補足的，而競爭政策的影響可波及幾乎每一個經濟範疇。第二，談到公平競爭法或外國經驗的時候，內容比形式更重要。新加坡為甚麼要訂立公平競爭法呢？其中一個主因是它對促進星、美自由貿易協議有正面作用，但新加坡的公平競爭法的內容，與歐、美模式有頗大差異。故此，我們必須從香港的具體情況出發，考慮是否或如何立法時，應把重點放在具體內容、有關機構的調查權力等務實事項，才能讓抗拒者較為安心，也有助建立共識。

（劉進圖）

我想回應方敏生和鄭志堅的看法，把討論繼續深化。我明白方敏生為甚麼會那樣敏感，因為近年社會大眾、傳媒甚至政府一提到綜援受助人，都會有一些負面的描述，從數字發布的方式到電台的討論都是這樣，帶有歧視性。這對綜援受助人來說，當然是一種壓力，亦使協助他們的社工忿忿不平。可是，吊詭的地方是，假如明天社會大眾對領取綜援人士的歧視都消失了，都用正面、鼓勵的態度去談論這些事情，你又會面對一個你不願意看到的後果。從經濟學角度說，刺激工作的動力除金錢外，還有道德和社會鼓勵（social incentive）。當社會對綜援人士沒有任何歧視時，可能愈來愈多人會這樣想：「拿綜援可以有九千元，我為甚麼還要那麼辛苦工作來賺取五、六千元呢？」這便是矛盾之處。若社會大眾很尊敬、接納和包容綜

援人士，綜援制度便可能會因為入不敷支而瓦解。儘管如此，我們亦值得探索若綜援制度瓦解會產生甚麼問題。剛才鄭志堅說，曾經威嚇曾蔭權，若不訂立最低工資，便會發動工人去領綜援。若這個恐嚇真的化成行動，又假設行動有效，會發生甚麼情況呢？我曾經想過了，這也不會是太壞的事情，因為它只是把問題暴露了：現行稅制不足以支撐這樣慷慨的失業援助制度。設想在鄭志堅的呼籲下，若領取綜援的人數以倍數增加，綜援制度崩潰了，你想會發生甚麼事情？社會大眾被迫面對這個崩潰的現實，被迫處理這個危機，相信到時我們便要把失業援助和老弱傷殘的綜援區分，老弱傷殘繼續獲得照顧，但對失業人士便可能會像美國、加拿大那樣，只給予六個月援助，其後便要參加自力更生計劃；若還是找不到工作，便要去當義工，當義工時每月可能只得三、四千元綜援金，甚至可能不給現鈔，只發代用券，諸如此類，務必扭轉失業人士的低工作意欲。

若上述情況真的發生，我們現在便要清楚考慮，是否真的讓它崩潰了才去補救，還是現在便開始規劃，改革綜援制度。制度的改革，也能解決剛才方敏生提出的問題。當失業救濟只是一種責任福利時，失業者找不到私營企業的工作，便加入社會企業；在社會企業也找不到工作，便去當義工，總之以勞動來換取失業救濟，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便沒有歧視失業者的理由，社會大眾也會減低對這些人的歧視。我舉一個真實的例子，是張文光對我說的，他說他一次乘的士，和的士司機聊天，那的士司機住在公屋，幹通宵更，每天工作都很勞累，要早上八、九時才回到家。一天早上回到家門前，剛巧遇上領綜援的鄰居，鄰居剛喝早茶回來，嘴上還叼著牙籤，問候那司機喝了早茶沒有。這本來是一個友善的招呼，但卻惹怒了的士司機，因他水沒喝一口，早餐也未吃，但那鄰居卻可以天天早上上茶樓。這種怨氣是從哪裏來的呢？為甚麼普羅市民打電話到電台談綜援時會那麼動氣？因為一些人辛苦工作也賺不到五、

六千元，但綜援人士不用上班也可以月入八千，這就是怨氣的根源。我同意照顧弱勢社群不等於社會和諧，但不解決這個問題，不單不能促進社會和諧，還會使衝突增加。

（張炳良）

若制度上容許人們領取綜援，便不應讓任何的標籤化出現。從官方的角度看，既已承諾資助，便要預計有人領取，就像公屋的福利一樣。當然，我們必須訂下一些申領的經濟條件。雖然，有些時候一些標籤得到官方默許，但事實上，官府沒法控制民間的論述，正如剛才劉進圖談及那個的士司機的例子便是。無論是官方或民間，對福利的論述都是模糊的。政府從1970年代開始推出公援，直至今今天轉化成綜援，其政策都是由財政盈餘驅動。香港不同於很多其他國家，沒有在意識形態上解釋為甚麼要有福利。香港的福利是預設的（welfare by default），因為有財政盈餘，所以便有福利，故此以往林鄭月娥當社會福利署署長時，經常指出，綜援不是一種權利（entitlement），只是一種行政上的安排，政府可以隨時取消。當然，從政治上說，政府沒可能取消福利，但福利的確只是一種行政安排。從公民權利的角度看，它不是一種應然的權利（right as such）。除了社工外，一般社會人士對福利的論述都是不清晰的。香港社會對政府資源投放和福利服務提供的討論是割裂的。現時的標準稅率只約為16%，而政府支出又高佔GDP的20%，故公共開支難以平衡。但這種福利政策在過去為甚麼可行呢？因為我們有來自賣地的收益，即變相的高地價政策。若社會公眾要求更多福利，我們能否改革稅制，讓人們承擔多些呢？答案似乎是不能。當政府收支出現盈餘的時候，立法會中的政黨都會要求減稅，但他們從來不會要求把這些盈餘投放到福利開支上。若我們認為有些福利是必需的，那又是否可以加稅呢？我不是要主張加稅或減稅，我只是想說，無論

官方還是民間，都沒有把稅收和福利連在一起討論，這可能反映我們的福利論述是空白一片的。除了社聯或一些NGOs對福利有較清楚的論述外，社會層面還未對這個問題作過廣泛的討論，亦使這個問題缺乏可持續性的發展。

（方敏生）

社工並不期望人們去領綜援。工作不只為了賺錢，它本身對生命便存在價值，特別是對下一代有示範作用。我們著緊的原因是，即使像中國大陸那麼貧窮，也希望改善社會保障制度。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其實是不錯的，但在施予福利同時，是否又要加上道德枷鎖呢？

香港人經常強調要自力更生，要靠自己捱出頭來，這是美好的信念。可是，現時的經濟現實是，肯吃苦也不能出頭。為甚麼工會要求最低工資呢？因為有些人辛苦工作也不足以糊口，他們的下一代可能也不能脫離綜援網。若我們還強調這種捱出頭的價值觀，某程度來說是加給這些人一副枷鎖，故此我們倡議不單不要標籤他們，還要給他們就業的機會。有足夠收入，才能養活家庭，這是為甚麼工會提出最低工資的原因。現在已不是「七十二家房客」那個很多高官都經歷過的年代，是不容易捱活的。很多有家庭負擔的人的收入都只得三、四千元，社會企業也同樣面對這種低收入的問題。

為甚麼我們每次談到這個問題都表現出怨氣呢？香港的福利制度雖說不錯，但也要承認它有不足之處。談社會和諧時必須要處理標籤化的問題。我們提出兩個解決方法：增加就業機會和減低收入差距，這兩點是重要的。

（謝凌潔貞）

我們絕對不應歧視那些領取綜援，包括失業綜援的人士，我擔心的是長期失業的問題，因為已經失業了一段頗長時間的

人士，要重投工作或脫離綜援網是十分困難的，這也是我們要盡力推廣社會企業的其中一個原因。我相信大部分長期失業者不去工作，不是因為不想幹活，而是因為他們根本沒有出路。我們推廣社會企業，檢視及改善就業支援和培訓等，就是要為這些人找尋出路。

（鄭志堅）

雖然我和劉進圖的結論不同，但其實呈現相當的一致性。聽他這麼說，我也希望綜援快點崩潰，這才能引發社會的真正討論，研究合理的工資水平，決定政府是否需要干預，或是任由市場定價。若如方敏生所說，辛勞工作也不足以維生，這種狀況是否能長期維持呢？我非常同意張炳良的說法，整個社會對這個問題都缺乏討論。在公共政策方面，我們要求低稅率，甚麼都要求盡善盡美。在現時的政制下，立法會議員都是不談成本的，因為他們不會擔當執政者的角色，只有公民黨才說將來希望能夠執政，其他議員都不會這樣想，故對問題根本沒有整體的考慮。將來我們還會面對一些危機，如醫療融資、商品及服務稅等。現時基層生活根本沒有改善，政府還怎可以提出這些政策呢？這些政策本來是對的，有其理性的基礎，但不能解決整體問題。現時的政制不民主，選取政策又缺乏機制，只視乎曾蔭權個人的好惡，任意性很大，市民的參與很少。政黨其實不太能代表民意，在決定推行何種政策時也不能發揮太大作用。事情總有得必有失，政府的收入只得那麼少，不是喜歡怎樣花便可以怎樣花的。

（張志剛）

小時候唸書時看到幾乎沒有人會贊成最低工資，但到了今天，我基本上是傾向贊成訂定最低工資的。若你每天工作12小時也沒法維生，那怎麼辦？這個問題是需要解決的。問題最嚴重的是如酒樓侍應這些職位，若為這些工種訂下最低工資，那

會增加多少成本呢？一碗雲吞麵若加價五角，且全港食肆一起加，香港人是否便不能負擔呢？我想大家都不會拒絕不吃，大家還是要吃雲吞麵、光顧麥當勞的。以我的角度看，若只是多付五角便能解決這麼多問題，相信很多香港人都樂意付出。我想請教曾澍基，最低工資是否真的不可行呢？

（曾澍基）

我不想談最低工資這樣複雜的問題，只想簡單回應謝太有關公平競爭法的意見。相對於以往來說，貿易部門與非貿易部門的分野可能沒那麼明顯，但在很多行業還是很清楚的，例如地產業。為甚麼香港地產業沒有外來的競爭者呢？這與整個建築業的產業結構和「判上判」制度等有關。貿易部門與非貿易部門分野的概念在經濟學上仍是適用的，但我同意你的說法，應用時需要小心些。

公平競爭法的討論已經十年了，我們是否還要印象式地爭辯只需要監管某些行業，還是訂立全面的公平競爭法？我很贊成謝太的說法，我們是否需要開始研究法例的實質內容呢？我很高興特首在他的施政報告中也說，世界上已有數十個國家和地區制訂了全面的競爭法規。我不知道特首有沒有看過那份競爭機構名冊，也同意謝太所說名冊中所列載的某些國家的公平競爭法是不需要參考的，如名冊中第一個及最後一個國家。不過，最低限度，特首也認為有數十個國家值得參考。若你到互聯網上搜尋，很容易便可找到一些標準的競爭法作參考。比較權威的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所談的卡特爾，已是一篇很完整的草案。香港現有的電訊及廣播法例中有關公平競爭的章節，本身已是一條小型的競爭法，或許只需加上開頭、結尾，便可成為跨行業的法例。因此，我們希望有關的檢討委員會不要再談競爭法是否真的需要了，否則再等十年也沒法進入實質的討論，永遠也沒法進步。

(謝凌潔貞)

我贊成張炳良的看法，並希望傳媒能多作一些比較深入的討論，全盤探討政策的可行方案。縱然嚴格來說，福利措施是一種行政安排，而不是權利，但從公共財政角度分析，福利開支卻沒預設上限（non-cash-limited），換言之，政府不能因支出超出了預算便不再撥備開銷。公共財政此消彼長，各項扶貧的社會政策在在需要資源，這也解釋了為何促進就業與自力更生對扶貧的持續性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

在健全失業綜援人士中，有一半已領取了綜援三年或以上。我強調這一點不是要標籤這些人，只希望社會能關注這群人的就業機會，因為我害怕這些人像1970、1980年代的英國礦工那樣，由一、兩年的失業漸變成喪失就業能力，最後變為不能就業（unemployable），故我們必須盡快解決長期失業問題，這也是扶貧委員會提出要「兩條腿走路」的原因。

雖然我沒有參與政府內部有關公平競爭法的討論，但我認為外國的經驗值得借鏡。例如，很多歐美地方曾在執行有關法例時，遇到政治或實踐上的扭曲（capture and distortion）現象，衝擊政策成效或立法原意，要汲取他們的教訓，以完善我們的機制，這也是我剛才強調要務實、重細節的原因。

(王卓祺)

我們似乎有一個共識，都認為香港缺乏對政策認真、深入的討論，並應該在這方面多加努力。不過，這些討論可通過甚麼平台進行，還有待探討，或許可如張志剛所說通過策發會進行，又或是通過傳媒進行。

要達致社會和諧，我們需要在制度上下功夫，如在經濟上制訂公平競爭的機制；在政治上，要做些甚麼就更不必說了。

附錄一：參加者名單

- | | | |
|-----|------|----------------------------------|
| 致辭： | 李少南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 |
| 主席： | 王卓祺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
| 講者： | 方敏生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 |
| | 張志剛 |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 |
| | 張炳良 | (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 |
| | 曾澍基 | (香港浸會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
| | 劉進圖 | (明報社評主筆及明報網站營運總監) |
| | 鄭志堅 | (立法會議員) |
| 嘉賓： | 王家英 |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副教授) |
| | 吳世雲 | (香港聾人協進會副會長) |
| | 李健勤 |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 |
| | 沈建法 | (香港中文大學地理與資源管理學系教授) |
| | 林蔭 | (香港盲人輔導會財務及行政科總監) |
| | 張麗娟 | (社會福利署員工發展及訓練組督導主任) |
| | 許清安 | (東區區議會議員) |
| | 樓瑋群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
| | 鄧以操 | (香港循理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執行幹事) |
| | 鄧廣良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 |
| | 謝凌潔貞 | (前扶貧委員會秘書長) |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was established in September 1990 to promote multidisciplinar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on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Research emphasis is placed on the role of Hong Kong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nd the reciprocal effects of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nd the Asia-Pacific region.

Director: Yeung Yue-man, PhD(*Chic.*),
Research Professor

Associate Director: Sung Yun-wing, PhD(*Min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